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0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成麒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5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經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此有卷附前開刑事裁定、法務部○○○○○○○○○○民國113年10月22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702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可佐。被告既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109年至113年均在凱旋醫院治療，在入所時驗尿並無毒品成分，即表示未有再施用毒品。另被告因患有腦傷問題，導致行為偏差，造成所內評估人員誤解評估錯誤，是被告對於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深感不公，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

01 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02 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03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04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次按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
06 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
07 察、勒戒期滿之15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

08 （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
09 據上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
10 由醫師研判。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
11 務部已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
12 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
13 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估標準，並
14 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的結果作為依據，勒戒前及勒戒過
15 程中的各種情況，亦屬評估的參考項目。依「有無繼續施用
16 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規定，是以「前科紀錄與行為
17 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大項合併計算分
18 數，每一大項均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並以各該因子分數
19 相加，用以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因此，受勒戒人
20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
21 關事證等多個面向綜合評估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
22 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考量強制戒治之目的，是為了協助
23 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的保安處分，而該評
24 估標準乃是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
25 性、普遍性、客觀性，如果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並無分數
26 計算顯然錯誤、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自
27 應予以尊重。

28 四、經查：

29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
30 15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據法務部○○○○
31 ○○○○附設觀察勒戒所，於113年10月14日依修正後評估

標準對其進行評分，靜態因子得分合計44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21分，兩者總分合計為65分（各因子得分詳見附表），經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法務部○○○○○○○○113年10月22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7020號函所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二)前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係由法務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研商所得，並製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予以詳細規定，除詳列各項靜態因子、動態因子之細目外，並有各細目之配分、計算及上限，均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依據其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訂頒之評估基準進行，依其專業知識經驗，評估受勒戒人之性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已可避免摻雜個人好惡或流於恣意擅斷之情形，不僅有實證依據，更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尚非評估之醫師所得主觀擅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在客觀上並無逾越裁量標準，自得憑以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本院經核上述評估紀錄之各項分數彙算既無錯漏，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且超過法務部所訂頒應評估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分數標準，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是原審依檢察官聲請，參酌前揭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並業已詳閱及確認該評估紀錄之分數加總無誤，因而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法即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雖稱被告在所內表現良好，因患有腦傷問題，導致行為偏差，造成所內評估人員誤解評估錯誤等語，然依前揭評估標準紀錄表所載，就被告「所內行為表現（含重度、輕中度違規、持續於所內抽菸）」項目，僅持續於所內抽菸部分，得分2分，未見有其他重度、輕中度違規事項遭加計分數等情，顯見此部分係依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未有評分人員恣意擅斷之情。至被告另稱其久未施用毒品，入所時驗尿時

亦檢無毒品成分，認不應對其施以強制戒治等語，然其此部分所陳縱使為真，僅能證明其於特定期間未施用毒品之事實，未必代表其在身、心上均已戒除毒品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自難以此資為其得依法免予強制戒治之事由，是被告以前詞提起抗告，自無足取。

(四)綜上，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核無不合。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李嘉興
法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表：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前科紀錄 與行為表現	(一)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靜態因子，每筆5分，上限10分）：共2筆，得10分。 (二)首次毒品犯罪年齡（靜態因子，上限10分）：31歲以上，得0分。 (三)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靜態因子，每筆2分，上限10分）：有，共5筆，得10分。 (四)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靜態因子，上限10分）：無，得0分。 (五)所內行為表現（動態因子，上限15分）：持續於所內抽菸，得2分。
臨床評估	(一)物質使用行為（靜態因子）： 1. 多重毒品濫用（上限10分）：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得10分。

	2. 合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每種2分，上限6分）：有，施用菸，得2分。 3. 使用方式（上限10分）：無注射使用，得0分。 4. 使用年數（上限10分）：超過1年，得10分。 (二)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動態因子，上限10分）：有，思覺失調，得10分。 (三)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動態因子，上限7分）：中度，得4分。
社會穩定度	(一)工作（靜態因子，上限5分）：兼職(清掃)，得2分。 (二)家庭（含靜態及動態因子，上限5分）： 1. 家人藥物濫用（靜態因子）：無，得0分。 2.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動態因子）：無，得5分。 3. 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動態因子）：是，得0分。
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44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21分，兩者總分合計為65分，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